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嘉容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aatomato31@mail.tainan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735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保被保險人選擇『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』者，未來追溯領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時，可能影響國保加保資格與應配合繳還溢領給付之說明」資料(073577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保被保險人選擇『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』者，未來追溯領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時，可能影響國保加保資格與應配合繳還溢領給付之說明」資料1份，請轉知所屬被保險人於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前，應先詳閱該宣導資料。如有國保加保資格及保險給付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02年8月12日公保規字第10250014649號函轉准銓敘部102年7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23750350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20735771\*